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3號

原告 藍莉華

被告 張宥蓁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